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44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该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4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 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认为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完备。

2.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名称分别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被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528333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22321232，传真：0757-22321237

联系人：刘永霖、张楚珊

2、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4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大汉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拟将其向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展期事项概述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顺特电气与大汉集团、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签署《借款协议》，以委托银行贷款的形式向大汉集团提供短期借款，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每笔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11%，由大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城建”）的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借款协议》约定，大汉集团可于期限届满前 20 日书面向顺特电气申请展期，经顺特电气同意并经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展期 6 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顺特电气与大汉集团、付胜龙签署了《借款协议》，在大汉集团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质押的权利证明文件交予顺特电气保管后，顺特电气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向大汉集团发放第一笔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贷款期限为：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顺特电气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向大汉集团发放第二笔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6 个月，贷款年利率 11%，贷款期限为：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现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将届期满，大汉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书面向顺特电气提出展期申请。鉴于大汉集团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同意将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展期六个月，其他条件不变。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 98 号孵化楼 1 号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付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钢材的销售；运输与仓储（限物流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限分公司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57,792 万元，负债总额 399,660 万元，净资产 258,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6%；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936,912 万元，净利润 32,184 万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8,649 万元，负债总额 472,203 万元，净资产 296,447 万元；201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337,921 万元，净利润 28,314 万元。

大汉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大汉集团与本公司存在业务联系：大汉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大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4%的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持有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6%的股权）；大汉集团另一控股子公司长沙大汉电器有限公司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湖南地区总代理。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大汉城建的 40%股权向顺特电气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汉城建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大汉集团持有大汉城建 81.45%的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汉城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3,606 万元，负债总额 151,987 万元，净资产 121,619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63,923 万元，净利润 11,318 万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大汉城建资产总额 324,950 万元，负债总额 184,835 万元，净资产 140,115 万元；2012 年 1-9 月，大汉城建营业收入 91,871 万元，净利润 18,497 万元。大汉城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意见

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委托贷款展期的目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公司短期闲置资金，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提高资金收益。

借款方大汉集团 2011 年总资产达 6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94 亿元，排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60 位，湖南民营企业第 2 位。2012 年 1-9 月，大汉集团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4%，净利润同比增长 82%，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上升 1.35 和 1.03 个百分点，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城建板块的中小城镇综合开发运营模式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开发模式被湖南省委、省政府写入《湖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实施纲要（2012-2020）》，明确要求：支持企业对县城和小城镇进行集中连片综合开发，推广大汉集团等企业变建房为造城的成功经验。该公司钢贸物流板块是 10 多家大中型钢铁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与重点经销商，2012 年 8 月晋升为国家 AAAAA 综合型物流企业，位居“湖南省钢材贸易百强领军企业”第 1 名。同时，今明两年，该公司多个重大项目进入销售期，将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大汉城建是大汉集团城镇建设板块的核心企业。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净资产 140,115 万元，同比增长 15%；201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91,871 万元，同比增长 44%，净利润 18,497 万元，同比增长 63%。按照大汉城建 2012 年 9 月底的净资产计算，大汉集团持有的大汉城建 4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为 56,046 万元，是顺特电气提供的委托贷款总额的 2.8 倍。

本公司认为：大汉集团资产质量和信用状况较好，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质押资产足以覆盖贷款总额，因此，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委托贷款展期的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贷款展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顺特电气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的委托贷款展期六个月。

六、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实施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事宜。本次贷款展期期满后，将不再继续展期。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 A	建信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2］117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 11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999		
份额级别		建信纯债 A	建信纯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9,904,643.98	14,950,675,422.59	16,860,580,06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6,921.12	7,180,564.56	8,227,485.6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9,904,643.98	14,950,675,422.59	16,860,580,066.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6,921.12	7,180,564.56	8,227,485.68
	合计	1,910,951,565.10	14,957,855,987.15	16,868,807,552.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 11 月 15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开通易宝支付“易购通” 网上直销业务 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宝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开通易宝支付“易购通”账户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注册并开通“易购通”账户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赎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使用“易购通”账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转换、智能交易、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2、目前“易购通”业务支持的划款银行包括：光大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温州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深发银行共 12 家银行。

4、“易购通” 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易宝支付网站（www.yeepay.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本公司对通过“易购通”账户申购和定期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业务实行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基金合同规定费率的 4 折（即 40%）收取；若优惠后费率低于 0.6%时，则按 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是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执行费率请查阅本公司网站上相关信息）。

五、注意事项

1、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易宝支付的具体规定。

2、本项业务由易宝支付负责最终解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通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70500

网址：www.yeepay.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2-0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环旭电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旭电子股份，也不由环旭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按承诺履行中	2012.2.20-2015.2.19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对于环旭电子目前存在或即将存在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与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环隆电气”）共有的情形，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承诺：若环隆电气（包括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在行使其专利申请共有权及专利共有权时，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权利侵害及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环旭电子及其所控制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予全额补偿。@2、在环旭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拖欠被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被派遣人员情形导致环旭电子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同意补偿环旭电子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任何罚款或遭受损失，承诺人愿在毋须环旭电子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租赁使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诺人”）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用途。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承诺人对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致使环旭电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环旭电子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所受到的任何罚款及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我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二：上市公司关联方与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协助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惟本公司如为该等行为而将违反保密义务者不在此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认为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该新业务有利于环旭电子发展，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如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确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目前并未经营与环旭电子相同、相似业务而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环旭电子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环旭电子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环旭电子的业务活动。三、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环旭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环旭电子，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环旭电子。四、如果环旭电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同意环旭电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环旭电子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本公司在今后经营业务时，将避免经营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可能构成与环旭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环旭电子，若环旭电子对此提出异议，本公司应无条件放弃开展该新业务；如环旭电子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本公司除应无条件放弃该新业务的开展外，还应促成该新业务由环旭电子开展；如环旭电子认定本公司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环旭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以适用法律许可之方式处分或终止该业务；如环旭电子提出受让请求，则环隆电气应参酌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环旭电子。六、本公司承诺将所拥有的、与环旭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由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并签署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为保障环旭电子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变更为环旭电子单独享有完成之日的期间内，在行使与环旭电子共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单项或多项相关权利时需受以下限制：（1）环隆电气在实施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环隆电气仅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环隆电气所控制的除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 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且该其他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时仅限于从事其等现有的、与环旭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2）环隆电气在行使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关的其他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转让、放弃、许可等权利时）需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环旭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履行回避程序；（3）环隆电气同意不干涉环旭电子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于适用法令范围内的正常行使。	按承诺履行中	长期

三：上市公司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超募资金使用有关的承诺：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按承诺履行中	2012.3.23-2013.3.22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1 月 16 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17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 11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36		
份额分级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2,153,359.16	255,989,704.10	1,268,143,063.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3,217.36	204,655.54	997,872.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2,153,359.16	255,989,704.10	1,268,143,063.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3,217.36	204,655.54	997,872.90
	合计	1,012,946,576.52	256,194,359.64	1,269,140,936.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179.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9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 11 月 15 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 A 类份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进行场内交易，A 类、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蓝筹
690002 A 类 690202 C 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强债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内需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景气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适用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期定投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民生加银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适用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民生加银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已在代销机构开户者外），需增开交易账户，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代销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代销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申购日若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具体业务规则请见代销机构规定。

六、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七、申购金额

投资人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00 元，申购金额具体有关限制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投资人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如有优惠，另行公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人应于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十、变更与终止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邮编：266061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2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霍玉章先生主持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1,078,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5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043,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4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062,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15,980 股，占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王培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12-022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前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522,07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 3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15,522,078	100%	0股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 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8（A 类），040039（B 类））。投资者可在本基金认购期内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2-020）号《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 15:30

（二）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宋伟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207,175,4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02,971,936.19 元。公司以股本总额 598,748,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 179,624,655.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07,175,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有松　田守云

（三）该法律意见书认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